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

主持人：江局長綺雯

與會人員：陳委員皎眉、顧委員燕翎、林委員秋香、林委員淑娥、尤委員詒君、蘇代理委員英足、杜委員慈容、陳委員淑娟、黃委員文鳳、童委員富泉、劉委員懷強、蔡委員淑婉、黃委員代華、李委員如欣、彭委員艷珠、劉委員文煌、蕭委員舒云。

記錄：熊勤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案

案一：有關研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蕭委員舒云：本局為女委會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100-103 年」的試辦單位，故成立本小組以協助執行與制定本局的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的諮詢。本次會議即是要制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位委員參考草案內容並提出相關建議。

陳委員皎眉：可考慮將社會局業務所管內容，寫入計畫當中，另在第三大項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內容，應改為「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並明訂何項方案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或是由各科擇一方案填寫？

此外，第四項在性別統計部份，如總計畫中本府主計處需編列性別統計圖像，故社會局是否可印製類似的文宣手冊？

在市府總計畫中含有「計畫擬訂及評估」部份，但社會局的計畫並未納入，是否有其他的考量？另在最後預期效益第 3 點，「具體」兩字重覆同一句中，請予以刪除其一。

顧委員燕翎：目前是否市府各機關都要擬訂該單位的性別主流化計畫？

蕭委員舒云：今年度是由女委會擇定 5 試辦局處，需組成機關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擬定今年至 103 年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另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單位，因本局重大施政是由綜合企劃科彙整，故草案暫擬由該科為辦理單位，惟性別影響評估屬婦幼科業務，宜由婦幼科彙整；建議本局各科可從「施政報告」當中擇 1 方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此外，本局每年已有針對市民編印「性別數字密碼手札」，可納入計畫內容當中。

杜委員慈容：有關各科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科室選擇方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各科室可回去研議選訂方案後，再由婦幼科統一彙整。

江召集人綺雯：各科室請考量從業務方案中最重要，或與性別相關較高的方案填寫。

蕭委員舒云：在前幾年本局擔任市府性別檢視清單示範局處時，已有救助科及身障科以脫貧及早療 2 方案填寫，此次填寫是否以未填寫過的方案為限？

顧委員燕翎：各科室可以自行斟酌選擇合適的方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

林委員淑娥：與各位委員分享，救助科曾為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單位，當初是以家庭發展帳戶方案去檢視，原先覺得與性別無關，但經葉德蘭老師授課後，發現該方案與性別是有相關的。

顧委員燕翎：目前中央所使用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已有再新的修正，本府的表格製訂至今已有 4 年，若在此次使用中需要修改之處，亦可提案至女委會修改。

蕭委員舒云：依市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內規定，各局處人事單位每年皆需辦理性別培力課程，建議可請本局人事室辦理相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課程，協助本局同仁填寫。

杜委員慈容：除辦理性別相關訓練之外，也可仿效先前於市政會議請女委會委員以性別主流化為題，對本府局處首長專題演講，故可邀請女委會委員於本局局處會議針對科室主管增強性別主流化訓練。

**決議：**

1. 請各科室擇一方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並交請婦幼科彙整。
2. 請人事室辦理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相關訓練課程。

### **參、臨時動議**

**案一：為檢視本局文宣品是否含有性別歧視意涵 1 案，提請 討論。**

蕭委員舒云：為消弭性別刻板印象，請各科室提供 1 份文宣品於下次會議中，由各委員共同檢視。

顧委員燕翎：建議各科室以尚未印製之文宣品提供本會檢視，較有實質上的意義。

**決議：請各業務科於下次會議提供尚未印製之文宣品 1 份，供本會委員檢視。**

**肆、散會** 100 年 6 月 22 日上 12 點 06 分